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00727033A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51267630A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3日府法規字第1090131464A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消防局訓練中心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提昇整體使用效能及維護場地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。
- 第三條 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一、辦理業務研討、演講、教育訓練或政令宣導。
二、辦理防災業務。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本場地使用順序如下：
一、主管機關。
二、本府及所屬其他機關、學校。
三、義勇消防團體。
四、其他申請人。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同一順序，同時段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；未及於期限前申請，而場地仍有空檔情形時，得接受臨時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一日計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，以半日計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使用規費（以下簡稱場地費）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使用一日者，新臺幣三千元。
二、使用半日者，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使用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使用逾半日者以一日計。
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業務、教育宣導或相互間協助事項，得免收場地費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場地後，因緊急狀況或有其他公益之需，得通知申請人另定期日。無法改期，所繳之場地費，無息退還。

- 第七條 申請人繳納場地費後，不能如期使用時，至遲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已繳之場地費，無息退還。申請延期使用者，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不另行繳費申請另定期日。申請人未依核准日期使用場地或未於指定期日前申請延期使用者，已繳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、各項器材及視聽設備，應由主管機關工作人員操作或指導操作，因人為因素造成各項設備故障、損壞者，由申請人按市價或同等級設備，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第九條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以黏著劑、膠紙、鐵釘、圖釘等物用於本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桌椅和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等，其經許可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於核准使用後始發現者，得停止使用：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、妨害社會安寧或擾亂秩序。
二、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將使用場地轉讓他人或他機關團體使用。
三、活動內容有損本場地建築、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。
四、活動內容有影響主管機關業務運作之虞。
五、商業營利行為或宗教、政治性活動。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期間人身安全保險及財物損害保險，申請人應自行投保，繳交場地費時未提出投保證明文件，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，再申請時，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不予核准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場地所收之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